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2022年3月22日以电邮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3月30日下午2: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东悦时代广场A幢18层、19层、22-24层的房产作为金浦钛业总部大厦，建筑面积合计约6,401.42平方米，交易总价为14,686.8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彦君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